

「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」，漏列高雄縣杉林鄉全部，公告補列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0.06.26. (90) 經水利字第090202041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26日

主旨：為本部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經 (九〇) 水利字第〇九〇〇二六〇五五〇〇號函公告修正之「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」，其公告事項一、保護區域範圍：漏列高雄縣杉林鄉全部，公告補列之。

依據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自來水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。公告事項：「高屏溪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域及管制事項暨其主管機關」

，其公告事項一、保護區域範圍：漏列高雄縣杉林鄉全部。